

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校園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  
辦理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申請表

附表一

國別		城市	
團名			
主辦單位	領隊姓名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申請補助人數	人	
臺灣合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在臺研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活動辦理地點
活動計畫概要			
近 5 年配合推動本會僑教政策計畫之實績			
主辦單位簽章 (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	輔導單位初核意見 (一、如為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組團，應檢附臺灣護照及在職證明佐證；二、如有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第四目之一但書情形，應加註與主流學校(學區)合辦華語文課程或活動之績效評估) (政府駐外館處或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1.本表由主辦單位以正楷確實填寫，務求清晰，請勿空白。

2.請檢附全團名冊(請分別註明年齡、華裔或非華裔、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補助參加相關組團來臺研習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計畫)、研習課程表、近5年推展僑教工作實績、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組團應檢附臺灣護照及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